

(上接B093版)

双方拟签署的《金融业务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服务内容

1.存款业务;2.结算业务;3.贷款业务;4.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5.承销公司债券;6.保函业务;7.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二)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中国电财支付公司存款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得低于同期商业银行为该存款提供的利率;同时,原则上不低于中国电财给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公司的存款利率。

中国电财在不违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融资管理政策基础上,提供不低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公司的贷款利率,公司在综合考量后择优选择。

(三)协议金额

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四)公司募集资金及有关部门要求专户储存的资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五)协议有效期3年。

(六)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金融业务服务协议》详细规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以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

(二)公司制定了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对风险事项提供解决和处理方案。

(三)公司对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做了限制,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存放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电财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电财为公司办理存贷款、资金结算等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雷善春、余兵、秦顺东进行了表决回避,其他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2-018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第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

●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执行。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雷善春、余兵、秦顺东三位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持续经营的需要,交易是必要的、连续的、合理的,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按照公平合理、互利共赢的原则,依法合规与关联方进行电量的购售、节能产品及服务、设备物资采购、提供和接受劳务服务,有利于公司电网安全有序稳定运行和配电网节能市场的发展,满足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是必要的、连续的、合理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电力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9,000	8,690	无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000	90,163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故对原预计金额进行调整。	
购买电力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4,000	4,602	因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故对原预计金额进行调整。
接受劳务(施工业务、设计、设备、施工等)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2,100	2,161	无
土地、房屋租赁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	365	无
提供节能产品及服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88,000	173,439	因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故对原预计金额进行调整。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设计、设备、施工等)	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500	3,136	因公司与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故对原预计金额进行调整。
因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37,000	32,665	无	
运输业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7,240	5,105	因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故对原预计金额进行调整。
金融业务服务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日均不超过22,747	26,200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资产增加。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电力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9,600	1,621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	27,790	90,163
购买电力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5,600	856
接受劳务(施工业务、设计、设备、施工等)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2,000	691
资产租赁	国家电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390	0
提供节能产品及服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85,000	44,526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设计、设备、施工等)	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	0
因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24,000	1,944	32,665

注:非公开发行项目导致回款和流动资金增加,故本年初至披露日日均存款余额短期内偏高。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7月,经营范围:火力、水力发电;电力建设及电力资源开发;从事输变电工程设计、安装、调度;电力测试、设计、架线、调校及维修;热力设备安装、铁合金冶炼、机械设备维修、建筑材料制造;批发、零售机械、电器设备及材料、电工专用设备、矿产品、钢材、建材、有色金属、五金、交电、化工、丝绸、百货、棉麻制品;旅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

2.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13日,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3.国网(北京)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6日,经营范围: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工程咨询、工程设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零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4.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7日,经营范围:能管理;项目投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维修机械设备;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化肥、化工产品、汽车、机械设备;销售食品。

5.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18日,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6.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10日,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存贷款、资金结算等金融服务。

7.中国电财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电财为公司办理存贷款、资金结算等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8.公司制定了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对风险事项提供解决和处理方案。

9.公司对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做了限制,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存放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10.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求专户储存的资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11.双方协议有效期3年。

12.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金融业务服务协议》详细规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以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

(二)公司制定了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对风险事项提供解决和处理方案。

(三)公司对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做了限制,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存放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13.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求专户储存的资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14.双方协议有效期3年。

15.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电财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电财为公司办理存贷款、资金结算等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6.公司制定了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对风险事项提供解决和处理方案。

17.公司对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做了限制,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存放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18.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求专户储存的资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19.双方协议有效期3年。

20.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第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雷善春、余兵、秦顺东进行了表决回避,其他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求专户储存的资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4.双方协议有效期3年。

5.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收入情况;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金融业务服务协议》详细规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以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

(二)公司制定了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对风险事项提供解决和处理方案。

(三)公司对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做了限制,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存放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13.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求专户储存的资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14.双方协议有效期3年。

15.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电财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电财为公司办理存贷款、资金结算等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6.公司制定了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对风险事项提供解决和处理方案。

17.公司对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做了限制,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存放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18.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求专户储存的资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19.双方协议有效期3年。

20.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审议